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佳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佳都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4.723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74,723,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747,23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5,975,770.00元。广发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686,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234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前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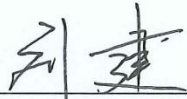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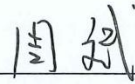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建



周斌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15日